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照《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是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内容的基础上对担保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授信和担保金额的增加，被担保的对象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格兰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坎普尔”）以其房产为格兰特提供抵押担保，并承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为唯一抵押权人，公司及北京坎普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格兰特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珺、金维宇

2020年10月27日